

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



» 监管动态

◆证监会组织开展“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

» 行业要闻

◆上交所已形成一套服务“BATJ”类及“独角兽”企业方案

» 协会工作

◆厦门证券期货业开展“3·15”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

» 会员天地

◆上交所 2017 投教活动颁奖 长城国瑞证券喜获佳绩

» 合规论坛

◆遵规，守矩

» 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

◆不盲从 不跟风 多思考 理性投

» “公平在身边”投保专栏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系列摘编

[监管动态]

- 证监会组织开展“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 >P1
- 厦门证监局扎实开展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专项活动 >P2

[行业要闻]

- 上交所：已形成一套服务“BATJ”类及“独角兽”企业的方案 >P3
- 首批“一带一路”公募熊猫债在深交所成功发行 >P4
- 以人民币计价、中国首个国际化期货品种原油期货正式挂牌交易 >P5

[协会工作]

- 近期协会工作动态 >P6
- 厦门证券期货业开展“3·15”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 >P7

[会员天地]

- 上交所 2017 投教活动颁奖 长城国瑞证券喜获佳绩 >P8
- 申万宏源厦门分公司非法集资宣传活动进社区 >P9
- 国信证券福建地区投资者教育基地积极开展走进企业、走进高校活动 >P10

[合规论坛]

- 遵规，守矩 >P11

[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

- 不盲从 不跟风 多思考 理性投 >P12
- 理性参与证券投资，不盲从 >P13

[“公平在身边” 投保专栏]

-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摘编 >P16

证监会组织开展“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 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培育长期投资、价值投资文化，持续提高中小投资者的专业知识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证监会决定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契机，以“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为主题，组织开展一次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引导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资本市场，坚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性投资，为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活动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在四家证券报开辟“投资者保护——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专栏，围绕活动主题，组织市场经营主体、专家学者、媒体记者以及系统单位提供稿件和案例，在专栏中持续刊发，运用客观数据和真实案例等生动方式，有效传播理性投资理念。二是沪深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组织开展“投资者保护月”活动，对其会员开展投教工作培训，发布投资者调查报告，展播投教和投保获奖作品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监管案例，在线答疑，走进交易所、走进营业部、走进上市公司等，使投资者加深对证券投资知识、法规政策的认知以

及市场风险的感受，自觉树立理性投资意识。三是证监会派出机构在各辖区同步开展活动，组织辖区经营机构和投资者教育基地，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座谈会、公开课、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面向大众普及证券投资知识，提供维权服务，引导中小投资者全面知权、积极行权，理性投资、依法维权。

为进一步增强活动效果，此次活动将充分调动市场经营主体力量，积极运用纸质、影视、网络等各类媒体，通过图文、动漫、视频音频等各种形式，将权益保护知识和投资风险提示送到投资者身边，广泛覆盖社会公众，形成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提高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效果。

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是一项长期系统性工作，也是证监会的根本使命。证监会将强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不断健全投资者保护和教育机制，充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摘自中国证监会网站）



厦门证监局扎实开展 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专项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精神，厦门证监局在为期1个月的“防范债券风险，做理性投资人”专项主题活动中，积极行动，主动作为，取得较好的效果。

一、抓好统筹，细化指导。针对专项活动时间紧、任务重的特点，周密部署，做好统筹指导。成立以分管局领导任组长的活动工作小组；向市场主体及时下发通知，明确工作要求；指导行业协会发挥桥梁和自律作用，动员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从各维度推动活动有序开展。

二、抓住重点，做出特色。一方面，指导协会编写并发出《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倡议书》，推动辖区机构加强管理，自觉讲诚信、反欺诈。辖区155家机构签署了倡议书，积极打造有利于债券市场健康发展的诚信文化。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辖区投教基地作用，用足用好互联网渠道，发布原创及转发投教产品；充分挖掘场所潜力，张贴文章资料、LED屏播放提示标语，设立咨询台。与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在厦交流债券投教经验。

三、抓实基础，提升效果。举办各类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投资者教育活动，普及债券投资知识和开展风险提示，包括：“12·4”国家宪法日系列报告会、“投资者教育进校园”、协会微信公众号刊发转载投教文章、债券知识网上答题等，并支持

鼓励辖区机构广泛开展投资讲座、专题座谈、公开课等，共有1000多名投资者参加网上答题，讲座、公开课举办13场。同时，加强与厦门电视台、厦门晚报、海西晨报等媒体合作，以图文并茂、试听兼备的形式，开展多层次、立体化的宣传，引发投资者共鸣，进一步提升活动的深度、广度和社会影响。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做好债券投教工作，切实维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债券市场健康发展。

（摘自厦门证监局网站）



上交所：已形成一套服务“BATJ”类及“独角兽”企业的方案

资本市场如何服务新经济、如何吸引海外上市的“独角兽”企业回归 A 股，成为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投资界关注的焦点。3 月 9 日，上交所在新闻发布会上就支持优质创新企业上市等问题答记者问。上交所表示，目前已形成了一套以服务“BATJ”类企业、“独角兽”企业为对象的服务方案，多措并举，助力优质创新企业发展。

上交所指出，上交所始终关注的是如何让投资者获得经济发展的红利、如何让资源配置更优化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如何让“独角兽”企业在登陆上交所后发展得更高质更长远、如何推动培育更多“BATJ”类公司的出现。

2013 年以来，上交所根据经济转型升级需求，按照国家产业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支持战略新兴产业企业上市融资的工作力度，切实支持和培育了一大批新经济企业上市融资，使得沪市主板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数量占比由 2013 年底的 21% 大幅提升至 2017 年底的 30%。

2017 年以来，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上交所准确把握市场形势，调整工作重心，适时启动了“新蓝筹”企业上市服务行动，加大了对优质创新企业上市服务力度。上交所表示，目前已形成了一套以服务“BATJ”类企业、“独角兽”企业为对象的服务方案，多措并举，助力优质创新企业发展。

具体而言，一是梳理了优质创新企业名单，由上交所领导带队走访调研，专项小组重点跟踪服务；二是采取“股、债、训”联动，为优质新企业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企业培训综合服务；三是采取“请进来，走出去”，让企业走进上交所，增强现场感受与认知，让服务走进企业，切实解决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四是与国家相关部委、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高新园区、重点券商、投资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全方位提升上交所服务企业能力。

今年 2 月 28 日，三六零安全科技在上交所正式举办重组更名上市仪式；3 月 2 日，小米公司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证券 100 亿元储架发行获得上交所无异议函；3 月 8 日，富士康工业互联网公司成功过会并拟在上交所上市，已成为上交所发挥其全方位服务优势，支持优质创新企业上市融资的标志性事件。

针对如何吸引海外上市的“独角兽”企业回归 A 股，上交所表示，自 2001 年起，上交所即开始研究红筹公司境内发行股票或 CDR 上市、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发行上市相关问题，为优质创新企业境内上市打下了坚实的方案设计、制度研究和技术实现等工作基础。据悉，2017 年以来，上交所在此前 10 多年的扎实研究基础上，边服务边思考，通过走访调研、组织召开工作座谈会等形式，进一步掌握了优质创新企业在境内上市意愿、诉求和共性问题，上

报有多份有关完善现有发行上市制度、支持大型创新企业上市的研究报告。报告提出的“补短板、强弱项、微调规则、简便操作”的思路以及相关工作方案，获得了监管部门高度认可。

谈及相关政策推出的时间表，上交所表示，“稳中有进”是第一要旨，须在市场秩序好转、市场生态积极向好、市场整体走向成熟的前提下推进。据上交所称，目前，在证监会党委的领导下，上交所正积极开展优质创新企业境内上市的业务细节研究和交易所

业务规则准备工作。在组织保障方面，已形成总经理牵头、分管所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在业务规则层面，已成立业务规则制定小组，梳理形成了上交所层面的上市和交易等业务规则。上交所表示，在改革意见获批后，将进一步按照内部职能分工，适时成立各职能部门牵头的专项工作小组，全面推进规则就绪、市场就绪、技术就绪以及投资者教育等各项工作。

（摘自上海证券报）

首批“一带一路”公募熊猫债 在深交所成功发行

近日，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及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在深交所成功发行，成为市场首批公开发行的“一带一路”熊猫公司债券。此批“一带一路”公募熊猫债的成功落地，是深交所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着力探索金融活水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持续创新投融资模式的重要举措。

招商局港口及普洛斯洛华“一带一路”公募熊猫公司债券均由招商证券承销，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AAA，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5亿元及12亿元，期限分别为3年及9年，票面利率分别为5.15%及5.65%，全场认购倍数分别为3.58倍及1.27倍，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收购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股权及欧洲沿线物流

基础设施资产。此次首批发行的两只“一带一路”熊猫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跨境使用，切实有效地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建设，助力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顺利实施。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深交所将继续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要求，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持续深化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积极推动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推动资本市场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摘自中国证券报）



以人民币计价、中国首个国际化期货品种 原油期货正式挂牌交易

26 日上午，中国原油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交易。

原油期货以人民币计价交易，意味着中国首个国际化期货品种成功上市。“随着市场的逐步成熟，如铁矿石等更多期货品种的对外开放，将促进人民币在国际上的使用。”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皓表示。截至 15 时收盘，原油主力合约 SC1809 成交 4.07 万手、成交 176.40 亿元；原油品种成交 4.23 万手、成交 183.47 亿元。

作为我国第一个国际化的期货品种，原油期货将直接引入境外投资者参与，探索期货市场全面国际化的市场运作和监管经验。原油期货在平台建设、市场参与主体、计价方式等诸多方面与国内现行期货品种有所不同。原油期货合约设计方案最大的亮点和创新可以用 17 个字概括，即“国际平台、净价交易、保税交割、人民币计价”。

根据上期能源《结算细则》有关规定，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境外客户可以将外汇资金作为保证金使用。外汇保证金市值核定的基准价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目前币种类别为美元，折扣率以原油期货上市公告为准。

原油期货是我国首个向境外投资者全面开放的期货品种。境外交易者参与上期能源交易有四种模式，

一是通过境内期货公司代理参与交易；二是通过境外中介机构，并由境外中介机构委托境内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参与交易；三是通过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代理参与交易；四是申请作为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直接参与交易。

原油期货作为我国期货市场国际化的起点和试点，各方面的制度都有重大突破，投资者在参与原油期货交割业务前，除了熟知能源中心的交割规则以外，还应当充分了解政策涉及的保税监管、检验监管、外汇管理、税款及票据等方面的内容，以便更好地完成交割业务各项准备工作。

（摘自人民日报）



Association Trends

协会工作



- ◆ 2月7日，协会党委组织党员志愿者慰问结对帮扶对象
- ◆ 2月12日，协会党委组织党员召开民主生活会
- ◆ 3月1日，协会召开会长办公会
- ◆ 3月8日，协会组织为厦门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女性负责人赠送鲜花送去节日的问候
- ◆ 3月9日，协会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 2017 年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工作要点》和《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 2017 年财务报告及 2018 年财务预算》
- ◆ 3月10日，协会派员参加全国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厦门考区巡考
- ◆ 3月15日，协会联合国元证券钟林路营业部、华安证券钟林路营业部、长城国瑞证券沧虹路营业部、兴业证券海沧大道营业部等机构开展“理性投资，从我做起”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
- ◆ 3月27日，协会党委召开第四届党员换届大会
- ◆ 3月31日-4月1日，协会派员参加全国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厦门考区巡考

厦门证券期货业开展“3·15” 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

3月15日，厦门证券期货业协会以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的公益宣传活动为契机，组织辖区国元证券厦门钟林路营业部、华安证券厦门钟林路营业部、兴业证券海沧大道营业部及长城国瑞证券沧虹路营业部在海沧天虹开展证券期货行业3·15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

根据证监会系统2018年工作会议精神及《厦门证监局关于开展“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我会以“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为宣传主题，通过在活动现场悬挂投资者保护宣传标

语横幅、设立相关投资者保护咨询服务台、发放投资者教育宣传材料，并组织专业人员给客户讲解投资者保护相关知识等，帮助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和风险意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远离非法投资，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后续，各机构还将进一步丰富和创新宣传教育形式，继续开展“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投资者教育宣传系列活动，切实做好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揭示工作，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证券投资，在辖区营造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上交所 2017 投教活动颁奖 长城国瑞证券喜获佳绩

文 / 长城国瑞证券 运营管理部

2018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度投资者教育与保护系列活动颁奖大会在上交所交易大厅隆重举行。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副局长黄明、上海证券交易所副理事长张冬科、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总经理徐明出席大会，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监局和东昌中学的相关负责人和 57 家获奖证券公司代表以及部分投资者代表参加了活动。

本次投资者教育与保护系列活动共收到 95 家会员的 500 余份投教产品。长城国瑞证券选送的投教作品斩获全部 4 类奖项，摘得金奖 1 枚、银奖 1 枚、铜奖 3 枚。其中，长城国瑞证券主办的三场公开课：

《公募基金巅峰对话》《如何在股市中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识别市场风险特征，建立自身投资风格》荣获“最佳公开课”金奖；《我眼中的永辉超市》喜获“最佳图文奖”银奖；《情满银霞 相适无价》及《小瑞和你聊聊投资者适当性那些事》斩获“最佳创意奖”铜奖 2 枚；长城国瑞北京月坛北街营业部组织的走进上市公司银龙股份活动喜获“我是股东组织奖”铜奖。

未来，长城国瑞证券将凝心聚力、携手并进，继续做细、做实、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创新投教宣传形式，丰富投教宣传内容，为广大投资者创作出更多喜闻乐见的投教作品。



申万宏源厦门分公司 非法集资宣传活动进社区

文 / 申万宏源证券厦门分公司 李玲娜

元旦及新春佳节是万家团聚、万众返乡的时期，也是非法集资活动的高发频发期。为有效遏制非法集资行为，维护正常经济秩序，申万宏源厦门分公司于2月8日走进金榜山社区举办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展板、分发非法集资相关材料等形式，向过往居民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和常见形式，并针对居民关心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惑，以案说法，引导市民理性投资、合法理财。同时，工作人员还鼓励现场居民积极参与“非法集

资知识竞赛”与“反洗钱知识竞赛”，增强对非法集资的认识。据统计，现场共收回知识竞赛问卷180余份，宣传受众人数400余人。

中老年人是非法集资比较容易渗透的群体，申万宏源厦门分公司本次进社区旨在为社会贡献一份自己的力量，最大程度对该群体进行重点宣传教育。通过本次活动，社区居民纷纷表示对非法集资的手段及识别方式有了新的认识，后续将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国信证券福建地区投资者教育基地 积极开展走进企业、走进高校活动

文 / 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 林葵芳

国信证券福建地区投资者教育基地认真贯彻落实开展“理性投资 从我做起”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通知要求，抓住企业、高校投资者教育需求，积极开展走进企业、走进高校投资者教育活动。

3月21日，本投教基地安排优秀理财顾问、投资顾问和其他服务人员一行，带着满满干货到厦门恒昌公司，在该公司的晨会上向其员工普及证券投资基础知识和分享两会后二级市场投资逻辑，分享理性、科学的投资理念，提醒投资者不要盲目投资，更不要轻信非法证券活动。讲课共进行了近2小时，约80名员工参加。员工们对我们讲解的相关知识兴趣盎然，反响积极，互动良好。讲课结束后员工还

意犹未尽，有10余名员工再次向投资顾问、理财顾问详细咨询，投资顾问、理财顾问也一一解答。

3月22日，应厦门大学金融投资协会翔安分社邀请，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安排投资总监张盛铭老师为该协会的近40名同学带来一场精彩的投资理念分享，主讲行业公司研究方法。张盛铭老师此次受邀回到母校与学弟学妹们分享自己多年总结的投资经验和投资理念，也倍感珍惜，内容丰富充实，讲课生动有趣。同学们听得津津有味，并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或困惑，投资总监张盛铭老师也一一进行解答。



遵规，守矩

文 / 国融证券厦门松岳路营业部 余颖君

孟子曰：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这一简单朴实的话语，历经几千年时光的洗涤，在当今社会仍然具有启迪作用。规矩是人类生存与活动的前提与基础，在做任何事情的时候，都要有规矩和行为制度，而制度则是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随着证券期货市场的发展，投资品种越来越多，投资者越来越广泛。我国的实际情况却是中小投资者人数庞大，对证券交易市场知识、规则、法律底线了解甚浅。做为一名投资者教育工作者，我深深的希望投资者教育能够深入宣传到所有的需要的投资者。比如 2018 年 03 月 13 日刚刚爆出的大连晨鑫科技发布公告，宣称其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高级管理人员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而被刑事拘留，已然触及了证券法律底线。许多从事内部交易的人往往抱有侥幸心理，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殊不知监管部门对此具有严格的防控体系，上市公司蔑视法律，触碰红线，逾越了交易规则，内幕交易最终难逃法网。

在资本市场中，许多中小投资者也会热衷于探听各种“小道消息”、“内幕消息”，并以此作为买卖股票的依据。有些投资者认为，利用内幕交易赚了钱才会被处罚，赔了钱不需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是了解《证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就会知道：内幕交易行为会被采取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出罚款等行政处罚，给其他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内幕交易行为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刑法修正案（七）》明确了内幕交易行为的刑事责任。因此，投资者需要遵守规则，加强自我约束，拒绝侥幸心理，不要轻信内幕消息，对证券业开展的宣传活动积极主动参与，从意识上建立起自己的投资行为准则。

“当一切的规则和禁忌都不存在的时候，你离邪恶有多远？”这是恐怖片《隐身人》的一句宣传语。一个透明的人面对那不透明的世界时，潜伏在心底沉睡的欲望开始苏醒。我们无法抑制欲念的产生，却可以自我约束由欲念引发的行为。如果说规则是一张网，那么它绝不是为了束缚，而是为了保护，它是一张有弹性的网，在不断的发展和完善。

西方有哲人这样说，再微弱的光，也是刺向黑暗的剑。每个人的力量都是那微弱的光，我们遵守交易规则散发的光，在某一处汇聚，就会形成巨大无比的正能量。通过持之以恒的投资者宣传教育，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投资者素质。让我们都怀着一颗优秀的心，共同促进证券市场规范发展！

不盲从 不跟风 多思考 理性投

文 / 国信证券福建分公司 施伟特

提醒投资者独立思考决策才是立足证券市场的投资策略。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投资过程中，要保持平常心，多学习、多观察、多思考，专家的意见可以借鉴参考，但切忌盲目听从，不做分析而跟风投资。特别是对那些通过电视、微博、博客等渠道推荐个股、预测点位、预估涨停板等情况，一定要擦亮慧眼，保持警惕，客观分析专家投资建议，有自己的主观判断。

我国股票市场设有日内 10% 的涨跌幅限制，投资者通常将涨停解读为市场对该股的乐观预期。不法分子利用投资者“追涨”的心理，人为制造“涨停板”，吸引投资者跟风买入推高股价，一旦操纵者获利出逃，股价就会失去支撑，甚至出现持续暴跌，使追高买入的中小投资者成为“接盘侠”。

涨停板未必“喜大普奔”，也可能深埋骗局。投资者对于价格非理性变化的股票，不要盲目追涨，要全面考察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同行业情况，注重公司内在价值是否发生变化。如果没有这些“基本面”的支撑，股价突然涨停，此中恐有蹊跷。一旦落入违法者设下的“陷阱”，将遭受严重损失。

提供投资者应当树立并坚持价值投资的理念。规避损失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不盲目追涨，不参与市场过度恶炒，形成良好的投资习惯，妥善管理和

防控投资风险。

股市交易中，大家习惯把临近收盘前的交易时段称做“尾市”。由于收盘价具有指标意义，影响次日开盘走势，而且尾市交易相对清淡、时间期间短，影响股价需要的资金量较少，因此，尾市操纵成为常见的市场操纵手法之一。此类操纵手法具有很强的欺诈性和迷惑性，不明真相的投资者容易被尾盘快速拉升的股价走势吸引，误以为该股有强烈的上涨预期，从而盲目追高，殊不知，正好中了操纵者的圈套。

投资者进行市场投资时，应遵从符合价值规律的理性投资方式，结合市场、行业和公司情况进行冷静分析，警惕市场操纵者兴风作浪，制造虚假繁荣。如果盲目跟风炒作，极易被市场操纵者利用，造成惨重损失。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尾市期间莫名发生股价异动，此中恐有蹊跷，跟风炒作、追涨杀跌实乃刀口舔血，小心天上掉下来的“馅饼”变成市场操纵者的“陷阱”，成为市场操纵者的高位接盘侠。

理性参与证券投资，不盲从

文 / 中投证券 方莉林

金融系统已经成为社会资金周转的总枢纽，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国民经济运行的命脉。现代金融工具种类繁多，相互变化转换非常便利、快捷。随着大家对金融产品认知度的不断提高，大家越来越关注金融产品的投资，互联网金融的智能化也为广大投资者的金融投资提供了方便、效率。

我们日常见到的投资者，似乎总是更信任自己的能力、经验和眼光，投资行为往往带有非常浓重的个人偏好和主观色彩。大部分投资者都有“羊群心理”，容易受周遭气氛的影响而“跟涨或者杀跌”。

促进金融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就变得尤为重要，那么如何做好理性投资就成为一个异常重要的主题了。

做金融投资的时候，我们应该充分了解金融产品的业务规则、产品特征，相关法律法规。然后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理性参与证券投资，不盲从，我们应该遵守好以下四点原则。

一、安排适合的资金进入股市。

股票投资本身就是一种风险投资，想要在这种风险投资中获得可观的收益，用适当的资金入市就是一切的前提条件，如果这个前提条件达不到，那

么不管什么分析技巧、资产配置、买基金专业理财什么的，对你来说是有压力的，可能在执行中会失效，影响你后市交易的心理及行为，往往结果会违背你投资的预期。

投资者投入股市的资金，最好是保障了家庭财务安全之后，还剩余的可自由支配的资金。这笔钱不能是影响基本生活保障的钱，不能是给孩子上学的学费，不能是还房贷的供款，不能是近期内刚需要用的钱。

总之，入市前要考虑清楚，自己投资的目的？如果这笔钱亏得一分不剩，会不会对家里的财务状况造成影响？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这钱就可以拿去投资，反之，则不。

二、理性对待股市的涨跌。

常常有很多投资者的操作十分轻率，在还不了解某只股票的情况下，仅仅是因为看到股评的推荐或亲友的劝说以及道听途说的内幕消息而贸然买入，此时，对买入的股票上涨的心理期待值特别大，情绪往往会受股价涨跌的影响而起伏不定，股价稍有异动就会感到恐惧。因此，尽可能多地了解所选中个股的各种情况，精心做好操作的前期准备工作，是克服恐惧，平复心态的有效方法。

合理地控制仓位结构，不要轻易满仓或空仓。

如果投资者的投资组合中品种过于单一，就会大大加重了个人持股的非系统风险，投资者的心态会因此变的非常不稳定。

如果投资者仓位结构不合理，比如仓位达到100%的满仓或100%空仓时，投资心理最容易趋于恐慌、不安，因为满仓的时候一旦亏损，大部份的人心理就会不安，随着亏损程度的变化，心理的恐惧就会逐渐加深；100%空仓的时候感觉也不太对，每天刷着行情，不管行情是否合适入场，总想跃跃欲试，不管好坏，感觉自己不在场内，好像错过很多低位或者临时上涨行情，所以我感觉任何时候都至少留个5%的警示性仓位作为观察仓位还是不错的策略，可避免大规模冲动入场行为。

股市本身就充满很多不确定因素，任何股市都有涨有跌，出现系统性风险的股灾时，要保持理性。

在暴跌和暴涨行情中重要的是冷静，只有冷静才能正确的审时度势，才能使用合理的操作手段，才能冷静的将最大的收益落袋为安，才可能对将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三、做好价值投资，树立自己的投资理念。

很多新股民进入股市后，大抵都会满怀着雄心壮志，可到真正到股市一看，五花八门啥股票都有，花花绿绿，眼花缭乱不知从何下手，感觉哪只都好，又哪只都不好，于是很多人就想寻找捷径，想要一下子通过炒股暴富，而寻找捷径的最好办法就是跟风，跟随朋友，跟随朋友，跟随老股民，跟随声音最多的

地方，这些地方的信息来源往往充满很大的不确定性。所以很多新股民今天看看朋友圈，明天听听一些电台的股评，后天又跟着网络股评家，来来回回一天天折腾自己的账户，频繁买卖，追涨杀跌，时而上高位放哨，时而低位不断砍仓，看似炒股炒得很“专业”，来回折腾，实际上耗时、耗精力可能也相当耗钱。所以投资者应该理性地对待投资，树立自己的投资理念。

查尔斯·道担任《华尔街日报》的编辑兼专栏作家时以研究股市运动闻名，但他也不断告诉世纪之交的读者们，股价的涨跌其实源自于投资者对于一个公司未来的获利性的认知——换句话说，就是对股票的内在价值的认知，也就是价值投资。

价值投资就是寻找质地相对优质的公司，寻找该股票价值低于其内在价值的价格标价的证券。这种投资可以一直持有，直到有充分理由把它们卖掉。比如，股价可能已经上涨；某项资产的价值已经下跌。遇到这样的情形时，最受益的方法就是卖掉这些证券，然后把资金转到另外一个内在价值被低估的股票，等待其价值的回归，而不是为了交易而交易，盲目地从事证券交易。

四、要懂得买者自负的原则

无论是谁，“买者自负”是市场经济中一个起码的常识与原则。这一常识与原则的基本含义就是“投资者进行的所有证券投资既存在盈利的可能，同时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无论证券投资的结果是盈利或亏损均由投资者本人自行承担”。

“买者自负”应用在股市里，就是谁入市谁就要

对自己的投资行为负责，毕竟世上既没有只涨不跌的市场，也没有只跌不涨的市场。

投资有时候就像是在下一盘棋，你每走的每一步都应该谨慎，因为你要对你做出的决定负责，你所做的每个决定都直接决定你的交易结果，下棋的时候是不可以悔棋的，这是棋品，而在股市交易下单一旦成交的时候就不能撤回，这是交易规则，选错是不会退回去相同时间、相同点位让你重新选的，它只产生结果。

因为过去的时间不可逆，过去的事情不可易，所以我们在做投资的时候要想明白自己在做什么？要想明白自己做的决定产生的最差交易结果是否自己能承担得起。

回到投资的初衷，只有理性投资了，才可能长久当地在这个市场上立足并有所收获。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摘编

（十四）慎防上市公司动机不纯的“高送转”

作为备受市场关注的热点题材之一，“高送转”经常受到中小投资者的追捧。在A股市场上，有的上市公司选择在半年报、年报披露之前“慷慨”公告“10送20”，甚至“10送30”等“高送转”方案，借此大幅拉升股价，撩拨投资者的神经，把“高送转”异化成炒作题材或者配合大股东或内部人减持的“灵药”。

X公司就曾打出一套“‘高送转’+‘减持套现’+‘大额预亏’”的组合拳，引诱不知情的投资者为公司股价炒作和不当的“市值管理”买单。2015年初，X公司发布“高送转”预案，公司股东且兼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Y某及其他两位股东以“结合公司2014年实际经营状况，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为由，提出并同意2014年度“高送转”的利润分配方案为“10转20”。同日，上述3位股东又共同披露了减持计划，套现逾20亿元。值得关注的是，公司股价在“高送转”消息发布前的短期内竟大涨近40%。

但是，仅几日后，X公司发布了8亿元预亏公告并同时预警，由于2013年度已出现亏损，若2014年续亏，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石激起千层浪，该上市公司对业绩预判的前后矛盾及毫无征兆的巨亏震惊了市场上的投资者，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成为“高送转”误导投资者并造成

损失的典型案例。根据律师粗略统计，截至目前，针对X公司的诉讼已涉及400名左右的投资者，索赔标的在8000万元到1亿元之间。

Y某作为X公司的股东，同时兼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在提出并审议“高送转”等相关利润分配提议时，应当知悉或主动核实公司经营情况，并据以判断利润分配提议及相关披露内容是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事实上，X公司发布的“高送转”预案相关披露内容与公司数日后公告的业绩预亏情况明显不符，对投资者的判断产生了重大影响。Y某未勤勉尽责，其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Y某予以公开谴责，并对其他两位股东和时任董事予以通报批评。

同时，“高送转”的背后还可能伴生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也曾就X公司相关责任人在知悉公司真实财务状况的情形下，利用“高送转”配合大比例减持过程中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作出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及证券市场禁入的行政处罚。

市场上的确存在上市公司“动机不纯”，利用“高送转”配合股东减持、限售股解禁，也有少数

公司在由盈转亏甚至业绩恶化的情况下强推“高送转”方案。对此，为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监管部门全面强化“高送转”一线监管，对于披露“高送转”预案的公司，按照分类监管、事中监管、刨根问底“三位一体”的监管模式，严把信息披露审核第一关。

作为中小投资者，为避免落入“高送转”的陷阱，要对“高送转”的本质有更加清醒和深刻的认识。“高送转”实质上是股东权益的内部结构调整，“高送转”后公司股本总数虽然扩大了，但对净资产收益率没有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有任何实质性的提升，

（十五）擦亮眼睛读“信息”

在公开证券市场中，信息披露至关重要，它一方面肩负着传达挂牌公司发展状况、影响挂牌公司股价涨跌等的重要使命。另一方面，信息的获取也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挂牌公司的一举一动，任何信息，尤其是重大利好利空信息都紧紧地牵动着投资者的心。然而，现阶段部分挂牌公司进入新三板市场后，似乎还未意识到自己已转变为公众公司，对信息的处理和披露较为随意，一些尚处于筹划之中的事宜，就迫不及待向市场大肆宣传、或夸大宣传，这样做短期内确实能紧紧地抓住公众的眼球，但不真实、不准确的信息却在传递过程中对投资者进行了误导，引起了投资者的误解与跟风，如若筹划事宜最后以失败告终，那么届时投资者所面临的将是资金的损失与投资期许的落空。

挂牌公司 Y 就做了一次信息的提前宣传。Y 公司在一次产品发布会上向现场多家媒体透露其即将完成第二轮和第三轮合计达 2.22 亿人民币的融资，且融资均由国内较为知名的数个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投资者的股东权益也不会因此而增加。在这里提示投资者，不要被这种“数字游戏”迷惑。

此外，与业绩不相匹配的“高送转”往往是股价炒作、股东减持的“重灾区”。在上市公司正式公告“高送转”预案时，投资者还要重点关注公司“高送转”背后的真实目的，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等，分析“高送转”的合理性，避免盲目跟风。

完成。但经调查发现，Y 公司在现场发布会中透露的信息与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并不一致，该公司第三轮融资尚处于方案的探讨以及与投资机构的初步磋商阶段。而这八字还差一撇的事却经由发布会现场的知名财经媒体大肆宣传、广泛报道，使得这条消息在传播中急速发酵，极易让投资者对公司产生浓厚兴趣，进而误导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对于 Y 公司的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6.1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 Y 公司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挂牌公司 C 身上，该公司董事长、董事等人员连续几次向媒体透露或发布还未披露、或被夸大的信息，比如，C 公司 10 月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将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以 4000 万美元收购某知名公司 9.9% 的股权，并通过了董事会的审议，但该消息在 9 月

就已被媒体大量报道，且媒体报道的收购金额为4亿美元，是拟收购价格的10倍，而C公司对媒体报道听之任之，未做出任何澄清的举动。如此误导市场的违规行为，使得该挂牌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都受到了证监会的严肃处理。

上述两家挂牌公司的行为从表象上看是渴望引起公众关注、大力宣传正面消息，向投资者营造公司快速发展的景象，但看似繁花似锦的信息，实际上对投资者来说却犹如镜花水月一般，触碰不到，或一碰就模糊。这种行为的背后是对市场法规的漠视、对信息传递的不负责任。具体来说，上述两个案例主要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第三条、《业务规则》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虽然可以在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平台的内容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而且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略有不同，主要表现在挂牌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的审查，公司是不能够披露没有经过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若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重大事件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如若发生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

处于筹划阶段，虽然没有触及到披露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1. 该事件难以保密；2. 该事件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就比如上述挂牌公司C遇到的情况，市场已出现了不实传闻，挂牌公司C就应该马上履行披露义务，对事件予以澄清，向市场传递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从上述两个案例的违规行为中，我们关注到不实的信息泄露面较广，且真假掺杂，极易让投资者误信。因此，在这也重点提示投资者注意，在信息获取的过程中应擦亮眼睛关注信息的内容与渠道，如投资者在大众媒体中看到某挂牌公司的类似利好的消息，需要做的是第一时间到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的“信息披露栏目”确认信息是否准确、真实与完整，并仔细分析该挂牌公司的具体情况，理性投资，以防遭受到不实信息的误导。





图 / 广州证券 欧阳嗣慧